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陳媿蓁
電話：02-89534420#126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l26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026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有關本會「精進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方案」變更設計案件協檢費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為服務建築業界，本會業已實施「精進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方案」在案，其中建造執照之變更設計案件，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，將以變更後之工程造價增加額計算其協檢費用，惟計算後之協檢費金額低於 6,000 元者，以 6,000 元計，超過 60,000 元者，以 60,000 元計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理事長

洪迪光